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庭坚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151,078,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3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48,802,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2,276,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84%。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2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 148,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0%；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 148,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0%；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8,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0%；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8,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0%；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1%；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51,078,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276,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8,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0%；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1%；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51,078,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51,078,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276,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8,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0%；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1%；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8,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0%；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1%；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8,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0%；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1%；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48,83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0%；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1%；反对 2,244,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本页无正文, 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凯

签名:

经办律师: 田相伟

签名:

经办律师: 陈 栋

签名:

2021年5月27日